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84號

原告 世珈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興鴻

被告 林冠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時雖誤列其法定代理人「劉興鴻」為原告，嗣原告於訴訟中更正為「世珈租賃有限公司」，核此既未變更訴訟標的，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瑞貞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11月23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4萬6,800元，租賃期間至111年11月22日止；被告於107年9月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每月租金為1萬8,000元，租賃期間至109年11月22日止，並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詎李瑞貞及被

告未盡保管義務致前揭車輛發生自撞事故嚴重毀損，原告將車輛送修後，共計支出車號000-0000號、RAS-8067號車輛之維修費用各為15萬56元、3,320元，且被告尚應分別給付前揭車輛已到期未付租金16萬3,800元、8萬3,300元，代繳ETC、罰單、停車費及保險費等款項共計2萬元及違約金各11萬9,524元、6萬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08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李瑞貞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11月23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每月租金為4萬6,800元，租賃期間至111年11月22日止；被告於107年9月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每月租金為1萬8,000元，租賃期間至109年11月22日止，嗣李瑞貞及被告未盡保管義務，致前揭車輛發生自撞事故嚴重毀損，並積欠未付租金16萬3,800元、6萬3,0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每月租金，依租約所載為1萬8,000元，原告主張被告積欠3.5個月租金未付，故被告就該車輛已到期未付之租金應為6萬3,000元），原告除已支出車輛維修費15萬56元、3,320元，並代墊ETC、罰單、停車費及汽車保險費共計2萬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興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車輛維修結帳單、TOYOTA桃苗汽車出具之維修明細暨電子發票、桃園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暨繳費收據、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及富邦產險汽車保險單影本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壠司調字第27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9至41頁、第57至6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1條、第252條定有明文。復按，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非以僅約定一日之違約金額若干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9號判例參照。經查，系爭租約第10條第3項約定：「租賃期間內倘承租人要求提前解約或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至合約時，承租人同意給付違約金及解約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其計算年限標準按承租人實際已使用該車期間計之）(1)租期未滿半年，則收本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五十。(2)租滿半年未滿一年，則收本契約總額的百分之四十。(3)租滿一年未滿二年，則收本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五。(4)租滿二年未滿三年，則收本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三十。(5)租滿三年未滿四年，則收本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6)租滿四年未滿五年，則收本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本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原告終止系爭租約，是原告即得依上開約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至於違約金數額應否酌減，本院本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為之。從而，本院審酌本件原告終止租賃契約後，系爭車輛均經原告取回，原告修復後即得以該車輛出租予承租者而取得租金，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尚屬過高，應酌減至每車分別以賠償原告1個月租金之違約金即4萬6,800元、1萬8,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02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4 主債務之負擔，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
05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06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
07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08 26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為李瑞貞所承租標的物即車號
09 000-0000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而本件李瑞貞共積欠原告
10 租金、車輛維修費、代墊費用及違約金等款項，是以，原告
11 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
12 ，自屬有據。

13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
16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
19 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20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21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查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
22 108年8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調解卷
23 第7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
24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46萬4,976元【計算式：16萬3,800元＋6萬3,000
28 元（未付租金）＋15萬56元＋3,320元（車輛維修費）＋2
29 萬元（代繳費用）＋4萬6,800元＋1萬8,000元（違約金）
30 ＝46萬4,976元】及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伊婕